**广州港引航站引航业务交通保障服务项目**

**（2025-2027年）服务需求书**

**一、供应商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采购包1（片区一）**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依据《投标函》及其附件，分支机构投标的，还须提供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扫描件及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依据《投标函》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据《投标函》
	4.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依据《投标函》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依据《投标函》

**采购包2（片区二）**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依据《投标函》及其附件，分支机构投标的，还须提供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扫描件及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依据《投标函》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据《投标函》
	4.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依据《投标函》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依据《投标函》

**采购包3（片区三）**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依据《投标函》及其附件，分支机构投标的，还须提供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扫描件及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依据《投标函》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据《投标函》
	4.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依据《投标函》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依据《投标函》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片区一）**

1）本采购包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2）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 号）等。

3）本采购包采购标的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本项目所属行业为：交通运输业。

**采购包2（片区二）**

1）本采购包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2）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 号）等。

3）本采购包采购标的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本项目所属行业为：交通运输业。

**采购包3（片区三）**

1）本采购包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2）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 号）等。

3）本采购包采购标的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本项目所属行业为：交通运输业。

**3.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片区一）**

* 1.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 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 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 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3. 本采购包不允许分包、转包。
	4. 供应商为道路运输企业、网络预约出租汽车企业或小微型车辆租赁服务企业。

道路运输企业：企业应当持有合法有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按照许可的经营范围开展客运经营；提供包车客运服务的车辆应当持有合法有效的《道路运输证》、包车客运标志牌，驾驶员应当持有合法有效的《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资格类别为经营性道路旅客运输。（提交相关证书复印件）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企业：企业应当持有合法有效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或《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持有企业授权入驻网约车平台的书面证明，并按照许可的经营范围开展网约车经营；提供服务的车辆应当持有合法有效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且《车辆行驶证》上使用性质登记为“预约出租客运”；驾驶员应当持有合法有效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提交相关证书复印件）

小微型客车租赁服务企业：企业应当持有合法有效的广州市客车租赁经营备案证明。（提交相关证书复印件）

* 1. 小微型客车租赁服务企业须撮合提供第三方驾驶劳务服务，应与合规第三方劳务服务企业以联合体方式响应，并提供第三方劳务服务企业相关资质证明。

**采购包2（片区二）**

* 1.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 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 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 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3. 本采购包不允许分包、转包。
	4. 供应商为道路运输企业、网络预约出租汽车企业或小微型车辆租赁服务企业。

道路运输企业：企业应当持有合法有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按照许可的经营范围开展客运经营；提供包车客运服务的车辆应当持有合法有效的《道路运输证》、包车客运标志牌，驾驶员应当持有合法有效的《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资格类别为经营性道路旅客运输。（提交相关证书复印件）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企业：企业应当持有合法有效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或《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持有企业授权入驻网约车平台的书面证明，并按照许可的经营范围开展网约车经营；提供服务的车辆应当持有合法有效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且《车辆行驶证》上使用性质登记为“预约出租客运”；驾驶员应当持有合法有效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提交相关证书复印件）

小微型客车租赁服务企业：企业应当持有合法有效的广州市客车租赁经营备案证明。（提交相关证书复印件）

* 1. 小微型客车租赁服务企业须撮合提供第三方驾驶劳务服务，应与合规第三方劳务服务企业以联合体方式响应，并提供第三方劳务服务企业相关资质证明。

**采购包3（片区三）**

* 1.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 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 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 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3. 本采购包不允许分包、转包。
	4. 供应商为道路运输企业、网络预约出租汽车企业或小微型车辆租赁服务企业。

道路运输企业：企业应当持有合法有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按照许可的经营范围开展客运经营；提供包车客运服务的车辆应当持有合法有效的《道路运输证》、包车客运标志牌，驾驶员应当持有合法有效的《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资格类别为经营性道路旅客运输。（提交相关证书复印件）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企业：企业应当持有合法有效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或《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持有企业授权入驻网约车平台的书面证明，并按照许可的经营范围开展网约车经营；提供服务的车辆应当持有合法有效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且《车辆行驶证》上使用性质登记为“预约出租客运”；驾驶员应当持有合法有效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提交相关证书复印件）

小微型客车租赁服务企业：企业应当持有合法有效的广州市客车租赁经营备案证明。（提交相关证书复印件）

* 1. 小微型客车租赁服务企业须撮合提供第三方驾驶劳务服务，应与合规第三方劳务服务企业以联合体方式响应，并提供第三方劳务服务企业相关资质证明。

**二、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广州港引航站（以下简称“引航站”）位于广州市黄埔区港前路531号大院，是广州港唯一的引航机构，为广州市港务局直属处级事业单位。自成立以来，广州港引航站以维护国家主权，保障船舶、港口和水域安全，促进港口生产发展为己任，凭借出色的专业技能、良好的服务意识和顽强拼搏的工作精神，为航经广州港水域的国内外船舶提供优质的引航服务，全年365天为港航生产提供24小时全天候的服务，是港口生产至关重要的一环。

本项目主要是为引航业务提供的交通服务保障，具体为负责引航作业的所有码头至引航员住所及沿途之间的往返接送。从珠海（南沙）搭船情况下，多人合乘一部车时，统筹效率和节约成本，在市内官田互通立交（黄埔收费站）、琶洲大桥南两处（或者顺路途中安全的地方）分车接驳往返接送。

服务时间为全年全天候。用车方式为按次租赁。引航员住所包括广州市范围内（不含花都区、从化区）、增城区（含永宁街、新塘镇等）、G4高速公路（广州至虎门大桥段）沿线、S3高速公路（黄埔至虎门大桥段）沿线），其中国高速沿线部分原则上为东莞分站及西向以内。

项目规模(以往数据仅供参考，以实际发生的需求按次租赁，据实结算): 广州港引航站现有引航员约146名，2021-2023年引领中外船舶分别为17531、16829、19556艘次,全年交通服务分别为30718、27244、26488车次（片区1：12742、13025、8350车次；片区2：9188、8817、11443车次；片区3：8788、5402、6695车次），引航业务交通服务保障2025-2027（两年）项目服务片区起讫点及价格表详见附表。各投标人需满足以下服务需求（下文中采购人指：广州港引航站，供应商指各投标人）：

**第一部分 安全管理**

**第一条** 供应商提供给采购人的车辆需满足公务租车的相关标准，排气量1.8升以内，价格18万以下的小轿车。3人（不含）以上时，可以租用商务车或者面包车等。

考虑安全因素，车身价格不得低于10万元人民币。使用6年以上的车辆和行驶里程超过60万公里的车辆不得投入使用。

鼓励优先使用新能源车。

配置车辆数量能满足服务区域接送任务的需要。

片区一配置车辆需不少于9辆，片区二配置车辆需不少于13辆，片区三配置车辆需不少于8辆。（投标人需根据拟投入车辆情况填写《拟投入车辆情况表》 格式见附件）

**第二条** 供应商落实车辆安全管理的主体责任，应切实加强安全管理，确保行车安全。

供应商提供给采购人的车辆必须是供应商所属的经检验合格的乘用车辆，且必须购买交强险和车上人员责任险（100万元以上）及其他商业保险，供应商所有提供服务的车辆必须在采购人备案。不允许使用二手车。

**第三条**  供应商应建立内部车辆管理和检修制度，并做好台账记录。采购人不定期对供应商安全管理状况进行检查，采购人经过评估认为供应商的安全状况未能满足安全要求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使用。

**第四条** 道路运输企业和网络预约出租汽车企业，供应商应与随车驾驶员建立劳动关系（或劳动派遣关系），小微型客车租赁服务企业须撮合提供第三方驾驶劳务服务，供应商应承诺驾驶劳务提供方为合规的第三方劳务提供者。驾驶员工资、社保等一切劳动报酬福利待遇均由供应商及相关责任单位承担。

**第五条** 供应商应当保证其提供的随车驾驶员（含小微型客车租赁服务企业撮合提供的合规第三方驾驶员，下同）具有相关资质（包括但不仅限于《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或《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证照齐全，具有5年以上驾驶经验，驾驶里程不少于5万公里，年龄60岁（含）以下，身体健康，无犯罪记录，无交通肇事犯罪、危险驾驶犯罪记录，无酒后驾驶记录，无吸毒记录，最近连续3个记分周期没有记满12分记录，无个人不良信用记录，且熟悉广东省内主要道路。供应商的驾驶员须经采购人备案同意后方可上岗。（响应时，驾龄、年龄计算截至响应截止日；驾龄、年龄计算截至服务日期；超限驾驶员不予认可及使用）

 **第六条**  供应商应确保每个驾驶员24小时内连续值班时间不超过10小时，连续出车次数不超过4趟次，行车里程不得超过400公里。

 **第七条**  供应商应遵守各码头单位的管理规定。供应商车辆在为采购人提供单次引航业务交通服务时不得从事接送采购人人员以外的业务。供应商不得以采购人的名义从事其他接送服务。

**第八条** 采购人定期组织召开安全会议，供应商必须按时参加。

各

**第二部分 服务规范**

**第九条** 根据业务需求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交通服务（按次租赁，据实结算）。当采购人需要服务时，由采购人授权的人员通知供应商调度人员派车，供应商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在约定的时间、地点，安排经检验合格并在采购人备案的车辆给采购人，并配备合格的驾驶员，如供应商提供给采购人的车辆在行驶的途中出现不能按时完成任务的情况，供应商应及时调派其它在采购人备案的车辆给采购人使用。

**第十条** 供应商设专职调度员负责车辆调度工作，值班期间不得安排其它工作任务。值班调度电话保持全天候开通，并保持其唯一性。供应商的车辆调度员应与采购人调度室保持紧密联系，掌握接送任务的动态信息，并建立调度日志。

1. 派车原则
2. 用车范围

租用车辆需遵守公务用车相关规定，原则上只能接送开展引航业务的引航员。

可以使用引航业务交通服务的范围为：引航作业的所有码头至引航员住所及沿途之间的往返接送(原则上每人固定的一个居住场所）。从珠海（南沙）搭船或登离轮情况下，多人合乘一部车时，统筹效率和节约成本，分车接驳往返接送。具体线路详见《广州港引航站引航业务交通服务保障2025-2027（两年）项目服务片区起讫点及价格表》。

1. 引航员住所范围：广州市区（不含花都区、从化区）、增城区（含永宁街、新塘镇等）、G4高速公路（广州至虎门大桥段）沿线、S3高速公路（黄埔至虎门大桥段）沿线。其中国高速沿线部分原则上为东莞分站及西向以内。

2.以船舶靠离泊的码头作为划分码头片区的标准。

3.搭船（交通船、珠海客轮、南沙客轮等）的接送服务为片区3的业务范围。

4.从交通船、珠海、南沙搭船或登离轮情况下产生的接驳业务，在市内官田互通立交（黄埔收费站）、琶洲大桥南两处（或者顺路途中安全的地方）开展，由相应片区负责到底。

5.锚地抛锚船舶没有明确具体码头的接送服务由报价最低的单位负责。

6.接送服务过程中，各单位必须安装并开启市公车办要求的车载终端设备，并按最优路径行驶。

（二）多人同车派车原则

原则上同一船舶不得派两台及以上车辆进行接送。具体操作原则如下：

1．超过3人（不含司机）同车时，可考虑增派车辆。

2．经珠海出桂山或返穗的，3人及以下派小车接送，3人以上派商务车接送。

3．有特殊情况需要多人搭船的，由调度室根据调度计划协调确定具体的接送时间、顺序和上落地点。

4．按照业务的实际需要，供应商在仑头、笔村立交等设立分车点。

（三）其他要求

1.引航员从船上接回且已在单位下车的，不再安排车辆送回家。

2.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采购人提供的时间和地点开展“点对点”的接送服务，不得绕行，不得搭乘其他无关人员。

3.其他情况下的用车由采购人与供应商具体商定。

第十二条 用车程序

（一）计划。根据引航作业计划，由采购人授权的人员（接送引航员任务由调度室或引航员负责）通知供应商调度人员派车（电话联络或其他方式），提出用车计划。

（二）派车。供应商接到电话通知后，及时将用车信息（XX公司拟派 粤AXXX,于几点几分 从 何地（出发地） 接您（引航员姓名）到 何地（目的地），驾驶员XXX,电话号码）发给当事引航员确认。在约定的时间、地点，安排经检验合格的备案车辆给引航站，并配备合格的驾驶员。如供应商提供给引航站的车辆在行驶的途中出现不能按时完成任务的情况，供应商应及时提供其它的车辆给采购人使用。

（三）确认。采购人乘车人员核对乘车信息（起止时间、起止地址、任务信息等），在车单上签名确认，作为提供租车服务的凭证。

（四）审核。供应商每天将前一天的用车信息整理后填写《广州港引航站引航业务交通服务记录表》送采购人调度室核对，由采购人调度室签名确认。

（五）应急。特殊情况下的用车，用车人需填报《特殊情况用车申请表》，经采购人站领导审批同意后，方可用车。如因事态紧急，需征得采购人站领导口头同意后方可用车，事后需及时补充完善相关审批手续。

**第十三条** 日常管理

(一）供应商设专职调度员负责车辆调度工作，值班期间不得兼顾接送等其它工作。

（二）值班调度电话保持全天候开通。供应商的车辆调度员应与采购人调度室保持紧密联系，掌握接送任务的动态信息，并建立调度日志。

（三）如遇安全、服务等问题，供应商应积极主动地解决问题，将事件的影响降到最低，并及时电话报告采购人交通服务部，事后要提交详细的书面报告。

（四）采购人交通服务部督促承包方负责将确认后的用车信息汇总成《广州港引航站引航业务交通服务租用车辆调度单》，于3天内上传到广州市公务用车使用管理信息系统。

**第十四条** 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业务情况调整服务任务。

**第三部分 费用**

**第十五条** 车辆营运的一切费用和相关手续由供应商负责。

**第十六条** 服务价格详见附件《广州港引航站引航业务交通服务保障2025-2027（两年）项目服务片区起讫点及价格表》，按照合同签订的折扣率进行结算。超出服务范围的价格另议。

**第十七条** 结算方式

每月结算壹次，结算的最终依据以经采购人确认的《广州港引航站引航业务交通服务记录表》为准，并附上结算清单（包含但不限于接送车次、接送人次、行车里程和服务费用等信息）及从广州市公务用车使用管理信息系统导出的《租用车辆调度单凭证》。

供应商负责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四部分 其他**

**第十八条**  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引航业务交通服务期间如发生以下情况：

（1）驾驶员酒后驾车的；

（2）超速行驶的；

（3）车况及卫生非常恶劣的；

（4）与乘车人员发生言语冲突的；

（5）有乘车人员有效投诉其他情况的；

（6） 供应商责任造成的不及时、不准点等服务有效投诉的；

（7）违反用车规定的；

（8）用车记录造假的；

（9）其他情况的；

采购人有权不支付本次服务费用并要求供应商进行整改，若供应商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力的（一个月内出现同类情况或一年内累计出现同类情况三次），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供应商支付相当于当次租车费用3-5倍的违约金。

**第十九条** 发生供应商责任的安全事故，采购人视具体情况，有权采取相关措施直至终止合同。

附表：

广州港引航站引航业务交通服务保障2025-2027（两年）项目

服务片区起讫点及价格表

|  |
| --- |
| **片区一情况表** |
| **起点** **⬄**  **终点** | **线路序号** | **总运营里程（公里）** | **过路费****（元）** | **综合单价（元）** |
| 黄埔（范围：新新公路以西、盈彩路以东为界） | 珠海（珠海搭船） | 1 | 218 | 170 | 750 |
| 黄埔（范围：新新公路以西，盈彩路以东为界） | 2 | 49 |  | 150 |
| 黄埔以外 | 3 | 64 |  | 200 |
| 沙角电厂 | 4 | 116 | 55 | 420 |
| 沙田、立沙岛港区 | 5 | 104 | 30 | 350 |
| 麻涌、新沙港区 | 6 | 70 | 25 | 220 |
| 广州（范围：盈彩路以西、广州大道以东为界） | 沙角电厂 | 7 | 131 | 60 | 430 |
| 沙田、立沙岛港区 | 8 | 112 | 30 | 380 |
| 麻涌、新沙港区 | 9 | 97 | 25 | 320 |
| 广州大道以西、芳村、白云区为界 | 沙角电厂 | 10 | 146 | 60 | 500 |
| 沙田、立沙岛港区 | 11 | 143 | 40 | 450 |
| 麻涌、新沙港区 | 12 | 113 | 30 | 380 |
| 番禺区、南沙区 | 沙角电厂 | 13 | 131 | 80 | 520 |
| 沙田、立沙岛港区 | 14 | 124 | 70 | 460 |
| 麻涌、新沙港区 | 15 | 94 | 70 | 360 |

|  |
| --- |
| **片区二情况表** |
| **起点** **⬄**  **终点** | **线路序号** | **总运营里程****（公里）** | **过路费****（元）** | **综合单价（元）** |
| 黄埔（范围：新新公路以西，盈彩路以东为界） | 南沙港一期、二期、三期、四期 | 16 | 102 | 60 | 390 |
| 广州（范围：盈彩路以西，荔湾、白云区为界） | 南沙港一期、二期、三期、四期 | 17 | 105 | 40 | 360 |
| 番禺区、南沙区 | 南沙港一期、二期、三期、四期 | 18 | 86 | 25 | 300 |

|  |
| --- |
| **片区三情况表** |
| **起点** **⬄**  **终点** | **线路序号** | **总运营里程（公里）** | **过路费** | **综合单价（元）** |
| 黄埔（范围：新新公路以西，盈彩路以东为界） | 小南沙 | 19 | 77 | 60 | 370 |
| 龙穴修船厂、粮食码头 | 20 | 101 | 65 | 390 |
| 老港，广远，菠萝庙 | 21 | 50 |  | 150 |
| 海洋局，黄船 | 22 | 72 |  | 220 |
| 广船，内1.2.3 | 23 | 72 |  | 250 |
| 新港港区 | 24 | 50 |  | 160 |
| 广州（范围：盈彩路以西,荔湾区、白云区为界） | 小南沙 | 25 | 122 | 15 | 350 |
| 龙穴修船厂、粮食码头 | 26 | 130 | 40 | 360 |
| 广州（范围：盈彩路以西、广州大道以东为界） | 老港，广远，菠萝庙 | 27 | 63 |  | 180 |
| 海洋局，黄船 | 28 | 68 |  | 230 |
| 广船，内1.2.3 | 29 | 56 |  | 200 |
| 新港港区 | 30 | 86 |  | 230 |
| 广州大道以西、荔湾区、白云区为界 | 老港，广远，菠萝庙 | 31 | 57 |  | 220 |
| 海洋局，黄船 | 32 | 83 |  | 280 |
| 广船，内1.2.3 | 33 | 86 |  | 180 |
| 新港港区 | 34 | 101 |  | 280 |
| 番禺区、南沙区 | 小南沙 | 35 | 72 |  | 270 |
| 龙穴船厂、粮食码头 | 36 | 78 | 25 | 290 |
| 老港，广远，菠萝庙 | 37 | 91 | 50 | 320 |
| 海洋局，黄船 | 38 | 76 | 25 | 240 |
| 广船，内1.2.3 | 39 | 77 | 25 | 300 |
| 新港港区 | 40 | 101 | 50 | 340 |

说明：

1.以船舶靠离泊的码头作为划分码头片区的标准。

2.搭船（交通船、珠海客轮、南沙客轮等）的接送服务为片区3的业务范围。

3.从交通船、珠海、南沙搭船或登离轮情况下产生的接驳业务，在市内官田互通立交（黄埔收费站）、琶洲大桥南两处（或者顺路途中安全的地方）开展，由相应片区负责到底。

4.锚地抛锚船舶没有明确具体码头的接送服务由报价最低的单位负责。

5.接送服务过程中，各单位必须安装并开启市公车办要求的车载终端设备，并按最优路径行驶。

6.本项目采用以上情况表中各线路综合单价最高限价为基准，进行下浮率报价。下浮率报价不得超过100%，不得低于0%。

7.在实际服务期限内，采购人不承诺服务单位可获得的服务数量，具体以实际发生量进行结算。服务期满，实际结算金额未达对应采购包合同金额的，合同结束。服务期未满，实际结算金额已达对应采购包合同金额的，采购人可通过调剂预算，与服务单位签订补充协议的方式继续履行服务，按政府采购规定补签协议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10%。各线路实际结算单价＝各线路综合单价最高限价×（1-中标下浮率），结算价=各线路实际结算单价×行使趟次。

8.新沙港区业务开具广州港引航站发票，其他码头的业务开具广州港引航站东莞分站发票。

附件3

2021年-2023年引航业务用车情况统计表

|  |  |  |  |
| --- | --- | --- | --- |
| 年份 | 2021 | 2022 | 2023 |
| 引航艘次 | 17531 | 16829 | 19556 |
| 引航人次 | 22516 | 22836 | 22714 |
| 服务车次 | 30718 | 27244 | 26488 |
| 接送人次 | 32708 | 29201 | 27758 |
| 公里数（单位：公里） | 3473768 | 2894147 | 2999526 |
| 服务费用（单位：万元） | 937.8 | 844.3 | 845.3176 |

**拟投入车辆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车辆号牌号码** | **厂牌型号** | **排量/功率** | **核定载客** | **购置价格** | **行驶证车主** | **车辆行驶证上初始注册日期/车龄** | **行驶里程数** | **是否为新能源车**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7 |  |  |  |  |  |  |  |  |  |
| 8 |  |  |  |  |  |  |  |  |  |
| 9 |  |  |  |  |  |  |  |  |  |
| 10 |  |  |  |  |  |  |  |  |  |
| 11 |  |  |  |  |  |  |  |  |  |
| 12 |  |  |  |  |  |  |  |  |  |
| 13 |  |  |  |  |  |  |  |  |  |
| 14 |  |  |  |  |  |  |  |  |  |
| 15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购置价格以购置发票金额为准，需提供购置发票复印件加盖公章。